



109-1 傅家哲學研究 week 15

佛教的住地反思

授課教師：蔡耀明

2020/12/23

本週閱讀材料

1. 蔡耀明，〈佛教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正觀》第54期（2010年9月），頁5-48.
2. 蔡耀明，〈「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正觀》第57期（2011年6月），頁119-168.
3. 蔡耀明，〈以心身安頓為著眼對「住地」的哲學檢視：做為佛教住地學說的奠基工程〉，《法鼓佛學學報》第9期（2011年12月），頁1-52.

〈佛教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摘要

- 本文以《阿含經》、《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入楞伽經》、《大般若經·第四會》為主要的文獻依據，將焦點設置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藉以提供佛教住地學說乃至生命哲學在基礎思考的建構。如此的主題，有二點特色，須加以說明。其一，有關心身安頓的探討，盡可能撐開在住地學說乃至生命哲學之思辨系統，而非閉鎖在由心態或身體所關聯的較為狹隘的語詞、物質、或表象之領域。其二，有關心身安頓的探討，盡可能思辨地通往學理基礎的層次，而非停留在浮面層次的描述或敘述。

〈佛教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摘要

- 在論述的行文，由如下的八節串連而成。
- 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初步的構想與輪廓。
- 第二節，解明關鍵概念，包括住地之為概念認定、心身安頓、學理基礎、法住。
- 第三節，說明何謂教學系統與學理基礎，進而以對比的方式，約略襯托出《大般若經·第四會》在心身安頓之教學系統的若干特點。
- 第四節，從「無住」與「常住」這雙重面向所合璧的「法住」之觀念，闡明以《阿含經》為依據的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

〈佛教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摘要

- 第五節，順著以「因緣所生性」、「不生」、「畢竟不生」、「不可得」、「平等性」為環節的理路，推演出一切法「常住」、「無所依止」、「無住」而「法住」之論旨，闡明以《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為依據的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
- 第六節，從「空性/空相」、「無住」、「法性」之角度與理念，導入「法住」之觀念，闡明以《入楞伽經》為依據的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
- 第七節，順著以「緣起」、「與空相應」、「隨如來生」、「隨如來真如生」、「真佛子」為環節的理路，推演出「如來真如」、「善現真如」、「真如常住」之論旨，透顯其無為之法性層次上的「如此一貫的法住」，闡明以《大般若經·第四會》為依據的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
- 第八節，「結論」，總結本文的要點。

研究主題

- 本文將焦點設置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藉以提供佛教住地學說乃至生命哲學在基礎思考的建構。如此的主題，有二點特色，須加以說明。
- 其一，有關心身安頓的探討，盡可能擰開在住地學說乃至生命哲學之思辨系統，而非閉鎖在由心態或身體所關聯的較為狹隘的語詞、物質、或表象之領域。
- 其二，有關心身安頓的探討，盡可能思辨地通往學理基礎的層次，而非停留在浮面層次的描述或敘述。

關鍵概念的解明（一）住地之為概念認定(conception or ideation/ 想)

- 住地是什麼？
- 就此而論，可粗略區分出三種不同的觀念。其一，一般世人談論的住地，言下之意，似乎大都傾向於認為，確實有那麼一塊具有明確範圍的東西或領域存在於所謂的外在世界的某處。其二，學術上，尤其以哲學的方式，討論住地，則所謂的住地，至少在初步上，成為可予以界說、釐清、分析、或論述之概念 (concept/名、名稱)。其三，涉入當事者的生活世界，著重當事者如何以住地之名稱去認定且加諸某一個領域從而營造出來的認知程序，換言之，著重當事者形成的住地之概念認定；如此一來，所謂的住地，即被視為概念認定的產物。

關鍵概念的解明（一）住地之為概念認定(conception or ideation/ 想)

- 不論進行生活世界反思式的教學，或者進行修行道路前瞻式的教學，佛教經典大都傾向於涉入式的論述，也就是涉入生活世界或修行道路，如此才不至於只在概念上隔靴搔癢，也較有可能鞭辟入裡，確實發揮導正的作用。因此，以專業的姿態論及所謂的住地時，佛教經典大都傾向於要不是將住地做為概念認定，就是做為由概念認定所翻轉出來的導正考察。有鑑於此，本文的討論，也盡量以模擬的方式，將住地做為概念認定，而非只是又多出來的另一個學術概念，更加不會在起跑線上就把所談的住地，誤以為恰好就是客觀存在的一塊具有明確範圍的東西或領域。

關鍵概念的解明（二）心身安頓

- 心身安頓、心身安立、或心身安住，初步意指生命歷程當中做為生命體之構成部分的心態和身體之和合組成，並非處於無依無靠、流離失所、或浪跡天涯的情形，而是達成安頓、安立、安住、或安置的情形。
- 然而，如果進一步提問，所謂的浪跡天涯難道不也是一種的心身安頓，所謂的達成安頓的情形確實就是究竟的心身安頓，則所用以探討或考量的眼光，已經從字義的面向，或特定時空下的約定俗成的面向，切換到哲學考察的面向。

關鍵概念的解明（三）學理基礎

- 做為焦點課題的住地，或者做為著眼重心的心身安頓，不論怎麼談論，如果欠缺學理基礎(lack of theoretical foundation)，很可能難逃非(偽)學術、非(偽)科學之類的譏評。
- 所謂的學理基礎，意指較為下層(lower level)的觀念而可做為說明或解釋較為上層(upper level)的情形之依據。就此而論，所謂的學理基礎之「學理」，在於表明所提供的的是觀念上的說明或解釋；至於所謂的學理基礎之「基礎」，並不直接等於邏輯推論的前提、事情演變的原因、事情所在的脈絡、或事情幕後的東西，而在於表明位階方面的下層和上層之間的關係。

關鍵概念的解明（三）學理基礎

- 學理基礎的功用，若設置得宜，猶如學術解釋上的奠基石(cornerstone)或支撐(underpinning)。然而，學理基礎並非現成存在的或隨即可用的東西。如果一套信仰、儀式、規範、行事、事項、或論述少了學理基礎，很可能主要由於當事者並沒有去或不清楚怎麼去探索、思考、或打造關聯的學理基礎。
- 學理基礎之探索，正如哲學絕大部分的工作，其過程通常並非一帆風順。準備去探索關聯的學理基礎，初步可以從二個方向入手。第一個方向，從表現出來的信仰乃至論述之情形，設法洞察(insight; penetrating understanding)之所以現出如此情形的較為下層的觀念。第二個方向，從較為下層的觀念，反思或批判地檢視，該觀念是否確實可說明或解釋之所以現出如此的信仰乃至論述之情形。

關鍵概念的解明（三）學理基礎

- 有必要釐清的是，所謂的較為下層的觀念，應該不是一些直接用以指稱、描述、敘述、或論斷暫時浮現在眼前或周遭的情形之概念，而應該是較為深刻地指向生命、世界、認知、意義、或價值之相當根本的課題或論題之觀念。透過較為下層的觀念，不僅較有可能立體地、通達地理解暫時浮現在眼前或周遭的情形，甚至也有可能從根本去揚棄對於暫時浮現在眼前或周遭情形的之褊狹的或庸俗的見解，以及進而調整行事上的因應之道。

關鍵概念的解明（四）法住

- 根據諸如《阿含經》、《般若經》等佛教的經典，就一般之「（諸）法」(dharma/ building blocks (or factors) of experiential reality/ 構成要項、關聯條件)往學理基礎探究，「法性」(the state of being the dharma/ 構成要項如其所是)可以說是很關鍵的一個代表概念。同樣地，著眼於「心身 安頓」，就「諸法」當中的「住地」往學理基礎探究，很關鍵的一個代表概念，即為「法住」(the abiding (or fixity in place) of dharma; the abiding reality)。換句話說，「法性」做為學理基礎上用以說明或解釋一般之「(諸)法」的一個代表概念，而「法住」則做為學理基礎上用以說明或解釋特定之「心身安頓、住地」的一個代表概念。簡言之，「法住」可視為「法性」呼應於「心身安頓、住地」所派遣出來的一個同位概念。

關鍵概念的解明（四）法住

- 所謂的法住，初步意指(諸)法之居住、安立、或安住。然而，做為學理基礎上的一個概念，法住所要說明或解釋的，當然不只是字面的意思。通常或許會問，有情、天神、人類、個人、或自我住在哪裡；卻很少會問，做為所謂的有情乃至自我之構成要項或關聯條件的諸法(或一切法)到底住在哪裡。就此而論，法住所要說明或解釋的，正好是通常不太會問的，也就是諸法到底住在哪裡或住在什麼樣的情形，諸法之安住是什麼樣的安住，以及諸法之安住可以長久或持續到什麼地步？
- 做為「法性」的同位概念之一，「法住」所要彰顯的學理基礎，可以將心身之能安住、所安住、以及安住之作為或程序這「三輪」(three-fold wheel or circle)——也就是用以構成心身安頓能夠如實轉動的三根輪軸——解開在如實轉動的格式、關聯與流程上，並且透過如此基礎的層次，探究其一貫的情形到底為何。

關鍵概念的解明（四）法住

- 不論是能安住、所安住、或安住之作為或程序，都是既可施設為概念，且可在實修上予以觀照的項目或要項，因此同樣都可稱為「法」，而成為「一切法」此一範疇當中的一組相關概念。所謂的心身安頓，或者所謂的族群安頓、家庭安頓、情感安頓、道德安頓、學業安頓，探討這些安頓之共通的學理基礎，即可借用「法住」此一概念，洞察「一切法」在實存的歷程、脈絡、或網絡到底是怎樣在安住。
- 以「三輪」之轉動格式解開的「法住」，能安住的方面，不以特定的生命形態為限；所安住的方面，不以特定的住地或特定的時段為限；至於安住之作為或程序的方面，也不是斷斷續續的，或無疾而終的。就此而論，「法住」之學理基礎的意義，或可說明為構成要項或關聯條件，不以任何受到限定的方式，不僅一貫地安住，而且並無絲毫的不安住。

結論

- 本文從學理基礎的層次，探討佛法教學涉及住地課題的心身安頓之思考方針。包括《阿含經》、《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入楞伽經》、《大般若經·第四會》，這些經典都以「無住」與「常住」這雙重面向所合璧的「法住」，做為學理基礎的代表概念，不僅說明實存世界的事項何以是「無住」的，以及應該以「無所住」、「無所執」、「無所得」為因應的原則，而且說明實存世界的事項之因緣生、因緣滅所透顯的法性何以是「常住」的，以及應該就如此常住之法性，在心身安頓上，或者如實地了悟，而修成「法住智」，或者成就因緣滅，而實證解脫之涅槃，或者透過修行的轉變接通如來真如，而得以不論怎麼轉變都一貫地安住法性之不來不去。

結論

- 研究方法方面，學理基礎層次的探討，不必然落入知識學當中的基礎主義之窠臼。研究觀點方面，將諸法因緣生、因緣滅所透顯的法性說明為「無住」的與「常住」的，不必然犯下「斷見」與「常見」之錯謬。至於研究架構方面，由「法住」此一學理基礎的代表概念所撐開的「無住」與「常住」之雙重面向或雙重面貌，也不必然抵觸不二中道之實相。這些都是本文力求突破的瓶頸，或迴避的問題。然而，納入多數的經典，既能充分面對實存世界之無常的、無住的面向，又能從學理基礎的層次，論陳佛教的解脫道與菩提道的心身安頓之道，才是本文所要執行的核心任務。此一任務的擔綱概念為「法住」，而心身之得以安頓的樞紐，則在於一切法一貫地常住於因緣生、因緣滅之法性。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 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摘要

- 佛教一貫地強調世間無常的面向。既然不斷地變化而不永恆，涉及的各方面，當然也都不固定、不停頓，因此不安住(not abiding)，又可稱為「無住」(non-abiding)。然而，以《說無垢稱經》為例，有關「安住」之課題(topic)，並非片面地僅限於「無住」之論述，而是還屢次使用肯定詞，論及佛法修行的安住，以及因而成為在修行上安住的菩薩，例如，「安住不可思議解脫之菩薩」（*a bodhisattva who abides in the inconceivable liberation*）。這就構成佛教哲學很有趣也很值得探討的論題(questions)：《說無垢稱經》採取怎樣的「安住」學說？「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 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摘要

- 本文在方法上，力求深入學理基礎(theoretical foundation) 的層次，而非停留在浮面層次的描述或敘述。在論述的行文，將由如下的六節串連而成。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初步的構想與輪廓。第二節，以「安住」做為生命哲學的一個關鍵概念，進行概念上的界說和對照，並且略做相關概念的釐清。第三節，沿著「安住」、「無住」、「虛妄居住」、「確實安住」串聯而成的主軸，鋪陳生命哲學上的重大論題。第四節，根據《說無垢稱經》，展開以無住為骨幹的九個面向的論理(reasoning)、論述(discourse)、與實踐(practice)。第五節，經由坦然以對的「無住」，如何轉換為「確實安住」，以五個小節，展開哲學的反思與論辯。第六節，「結論」，總結本文的要點。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

研究主題

- 本文使用哲學的方式，以「確實安住」(real abiding)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non-abiding)為疑點，探討且鋪陳《說無垢稱經》的「安住」學說(doctrine of abiding)，尤其著力於當中的菩薩行的雙重面向，一為菩薩行的「安住」之教學與運用，另一為菩薩行在觀念上的「無住」，甚至「非住非不住」。
- 《說無垢稱經》的「安住」學說，不僅正視世間無常而無住之事實，而且回應以菩薩行的安住之教學與運用。然而，以安住菩薩行為對策，最值得深入檢視的論題之一，則為如何在一方面，不至於由於安住而誤犯平庸的黏滯或固著之弊病，另一方面，又能高超地、廣大地遂行菩薩行的救度有情之效用。環繞在此一論題的若干相關的論題，也將逐一地提出、檢視、處理、解釋、與鋪陳，從而建構「安住」之學說。

關鍵概念：安住

- 初步來看，「安住」此一概念，表示在世間的一種情形或作為，涉及生存活動上的項目或生命歷程上的環節，其特徵為依靠、停歇、逗留、長養、持續，至於其期間，可以是短期的或長期的。換言之，將依靠乃至持續之特徵，短期地或長期地，顯用在諸如空間、時間、物質、生物、社會、文化、宗教等生存活動上的項目，或收納在生命歷程上的環節，即可稱為「安住」。
- 對照來看，涉及生存活動上的項目，表現出來的，在表面上與所謂的「安住」有所不同的，至少還包括奔走、旅行、漂泊、流離失所、動亂、崩塌。涉及生命歷程上的環節，在表面上與所謂的「安住」有所不同的，至少還包括投胎、出生、變異、滅亡。這些在表面上不同於「安住」的情形或作為，就一些意味，或可稱為「非安住」、「不安住」(not abiding)，又可稱為「無住」(non-abiding)。

關鍵概念：安住

- 準備以「安住」做為關鍵概念從事生命哲學的思考，除了進行概念上的界說和對照，還有必要略做相關概念的釐清，而不宜在起跑線上就受困在概念混淆的泥淖。就此而論，尤其值得釐清的是，如果將「安住」看成生存活動上或生命歷程上較為中性的情形或作為，則安住並不必然等於一些可能較有問題的情形或作為，包括陷落、黏膩、執著、取得、佔有、主宰。進一層言之，陷落乃至主宰，或許是由於安住，而成為夾雜在內或衍生出來的情形或作為；然而，較為單純的安住，並不必然淪為陷落乃至主宰。透過如此的釐清，針對安住，將較有可能發而為精確的論述，甚至有意義地分辨「虛妄居住」與「確實安住」。

關鍵概念：安住

- 所謂的「虛妄居住」(deluded abiding)，在本文主要乃用在形上學的方面，意思是說，針對通常僅根據短暫的、褊狹的、或表面的情形，以約定俗成的方式，所認定的或所論斷的居住，一旦經由實事求是地且嚴格地予以解開、放大、拉長、深入檢視，從而顯示，通常那樣的「居住認定」(conception of abiding)或「居住論斷」(assertion of abiding)大致只是受到蒙蔽或誤導的信念、投射、或標籤，並不切合於確實的情形，在實相上無所著落(unfounded in reality)，因此淪為錯誤的見解。
- 簡言之，所謂的「虛妄居住」，其意涵為所認為的居住在實相上並非居住，以至於所抱持的居住認定或居住論斷在實相上成為錯誤的見解。

關鍵概念：安住

- 所謂的「確實安住」(real abiding; abiding as it really is)，在本文主要也是用在形上學的方面，其意涵為並不是由於認知的投射、標籤的張貼、語詞的使用、語意的指派、或者一些條件的湊合才暫時或表面成為安住的，而是在生命世界或生命歷程，不論怎麼解開其時間的、空間的、成份的、情態的向度，全盤且一貫地確實都是安住的。
- 探討有情在生命世界或生命歷程的安住，如果將探討的入手處從有情之外表解開，聚焦在有情之藉以組成、造作、或推動的項目，亦即聚焦在心身、名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緣起十二支之諸法，並且洞察地認知諸法之確實安住，則可稱為洞察地認知「法住」或「法住性」。換言之，**如果著眼的，不在於有情，而在於有情之諸法，則所謂的有情之確實安住，即為諸法之確實安住，簡稱「法住」或「法住性」。**

就「安住」展開的生命哲學提問

- 生命歷程暨生命世界所謂的「安住」，其所安住、能安住、以及安住之動作，也就是構成安住要能如實轉動的三根輪軸，都是無常的，既不是停住的，也不是可以輕易停住下來的，因此幾乎可以說是「無住」的。順著如此的覺察與檢視，即可追問至少如下的七個論題，藉以做為例示：
 1. 在變動不居的生命歷程上的所謂的安住，確實是安住嗎？
 2. 在無常的生命世界當中所要安住之對象或所在，確實是可被安住的嗎？或者，確實具有可被安住性嗎？
 3. 如果不以褊狹的現實情境為限，放眼廣大的生命世界，如何就什麼才是值得安住之對象或所在，進行較為正確的思考，與較為對的抉擇？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

就「安住」展開的生命哲學提問

4. 平行於變動不居的生命歷程，而且同樣是變動不居的心路歷程上，之所以會產生要去安住的想法，確實有其心態上的必要性、論理上的可靠性，或者主要由於無知、渴望、欠缺、投射、習慣所致的虛妄追逐而淪為不具必要性或可靠性的「虛妄居住」？
5. 在心路歷程暨生命歷程的躍動，到底要怎樣安住，才適合稱為「確實安住」？或者，「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之心路歷程暨生命歷程？
6. 就「確實安住」而論，能安住的是什麼？所安住的是什麼？而安住之動作又是什麼？
7. 所謂的「虛妄居住」與「確實安住」之辨別，對有情而言，在認知世界，到底有多重要？在修行與救度之指引，到底可發揮怎樣的功用？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

「無住」之論理(reasoning)、論述 (discourse)、與實踐(practice)

- (一) 諸法都是無住的
- (二) 無住做為一切法之得以成立的根本或基礎
- (三) 做為禮敬對象或學習典範的諸佛如來本身也是無住的、無依的
- (四) 做為菩提道修行目標的無上菩提也是無住的
- (五) 修行既不應該追求居住，也不應該追求住所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

「無住」之論理(reasoning)、論述 (discourse)、與實踐(practice)

- (六) 無所居住不僅絲毫不以為苦，而且還可引發歡樂
- (七) 體認心態方面的項目不居住在時間向度或空間向度的任何段落或所在，從而達成心念之平息
- (八) 知覺時以不住於能知所知的二分為原則，禪修時 亦以不住於沈思或不沈思之二分為原則
- (九) 菩薩行不住於有為之輪迴與無為之涅槃的二分

〈「確實安住」如何可能置基於「無住」？：以《說無垢稱經》為主要依據的「安住」之哲學探究〉

置基於切要的「無住」所轉換的「確實安住」

- (一) 探討安住應該先正視生命世界之無住
- (二) 理解無住且以無住為指導原則
- (三) 智慧上安住於法住
- (四) 行事上安住於修行道路的持續不斷的推進
- (五) 施作上安住於度化法界一切有情

結論

《說無垢稱經》的「安住」學說，不僅正視世間無常而無住之事實，而且回應以菩薩行的安住之教學與運用，不僅在無住而變動的世間，可以一直下去，而且走得通暢。

初步來看，「安住」此一概念，表示在世間的一種情形或作為，涉及生存活動上的項目或生命歷程上的環節，其特徵為依靠、停歇、逗留、長養、持續，至於其期間，可以是短期的或長期的。以安住為課題，經由檢視與釐清，可以有意義地分辨「虛妄居住」與「確實安住」。「虛妄居住」乃針對通常僅根據短暫的、褊狹的、或表面的情形，以約定俗成的方式，所認定的或所論斷的居住，一旦經由實事求是地且嚴格地予以解開、放大、拉長、深入檢視，從而顯示，通常那樣的「居住認定」或「居住論斷」大致只是受到蒙蔽或誤導的信念、投射、或標籤，並不切合於確實的情形，在實相上無所著落，因此淪為錯誤的見解。

結論

至於「確實安住」，其意涵為並不是由於認知的投射、標籤的張貼、語詞的使用、語意的指派、或者一些條件的湊合才暫時或表面成為安住的，而是在生命世界或生命歷程，不論怎麼解開其時間的、空間的、成份的、情態的向度，全盤且一貫地確實都是安住的。

總之，探討安住應該先正視生命世界之無住。經由適當地理解無住，而且以無住為行事策略之指導原則，如下的三種方式，皆可達成確實安住：

第一，智慧上安住於法住

第二，行事上安住於修行道路的持續不斷的推進

第三，施作上安住於度化法界一切有情。

〈以心身安頓為著眼對「住地」的哲學檢視： 做為佛教住地學說的奠基工程〉摘要

- 本文在研究主題的探討，可以扼要整理成如下的五個論點。
 1. 放眼生命起伏不定的流程，任何的住地，包括此生住地，都是無自性的。
 2. 任何的住地，就其單純為住地而論(abiding-place per se)，由於是無自性的，都不足以單獨做為心身安頓合格的選項。
 3. 若以為心態和身體可永久或固定安頓在任何的住地，則不僅見解不正確，埋下情意攬動的禍根，而且造成心身誤置(a misplaced reliance concerning mind-body)的局面。
 4. 大乘菩薩以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達成心身安頓。
 5. 大乘菩薩以引導有情安住於三乘之修學，助成有情的心身安頓。

〈以心身安頓為著眼對「住地」的哲學檢視： 做為佛教住地學說的奠基工程〉

研究主題

- 本文以住地課題為焦點，以心身安頓為著眼，展開以概念、視角、與觀點為要項的哲學檢視，從而奠定佛教住地學說建構上的基礎工作。如此的研究主題，以心身安頓為著眼，也就是將所要觀看的角度，設定為生命歷程當中的心身變化，或心身一再地經歷結合又解散的波動或震盪，追問要如何安頓，或要安頓在什麼境域，所謂的心態和身體，才算是確實安頓了。由於以心身安頓為著眼，進行住地課題在概念、視角、與觀點的哲學檢視，這對於建構佛教的住地學說，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奠基工程。

心身安頓何以成為關切的重心？

- 有關心態和身體在眾多可能關切的現實情形當中，安頓與否，不僅在日常生活，而且在哲學或宗教的活動，都成為相當受到重視的面向之一。在關切心身安頓之後，接下來可探討的論題，同樣不勝枚舉。例如：**心態和身體之為安頓，其實相為何？**通常有關心身安頓的見解，在知識學上，哪些是較為正確的，以及哪些是錯誤的？**如何可能形成有關心身安頓的正確知識？**放在生命歷程來衡量，心身安頓具有怎樣的價值？放在生命實踐來衡量，從事心身安頓的修行或經營，可以開發出什麼樣的生命內涵或德行？**以束縛和超脫這一組概念來衡量，心身安頓傾向於加重心身之束縛，還是傾向於促成心身之超脫？**透過以上一系列的探問，可以看出，以心態和身體為對象，關切其安頓與否的現實情形，將廣泛開啟哲學或宗教的活動基本上所要關切的眾多論題。

心身安頓與此生住地之間可能的關係

- 以心身安頓為著眼，當然會關切心身安頓與當前的生命世界之間的關係。如果著手考察，初步或可帶出如下的二個論題。
- 其一，心身安頓若可看成一個集合，而當前的生命世界也可看成一個集合，那麼，這二個集合之間，是毫無交集可言，只有少部分的交集，還是完全疊合在一起？
- 其二，當前的生命世界，對於心身安頓，是只有妨礙的作用，幫不上什麼忙，還是多少也有助成的作用？

《大般若經・第四會》以生死輪迴與諸法實相為著眼所觀看的此生住地 (一) 著眼於生死輪迴的流程

隨著五蘊之結合又解散所拉出來的歷程，奔走於世間之生命體，即波段式地漂流在五蘊之結合而出生，以及五蘊之解散而死亡的生死輪迴，並且因而承受生死苦，以及關聯而來的各式各樣的困苦。以生死輪迴為著眼，因緣際會在此生結合而成的短暫的五蘊都靠不住了，連帶地，此生住地，從出生地跨越到埋葬地，不論是一直在換地方居住，或者恰好生於斯、死於斯而沒做過什麼搬遷，充其量，也只不過是隨著生命變化之流而不斷地在更迭的短暫的依託項目之一。總之，五蘊、世間、乃至此生住地，都只是變動不居的生命歷程充當短暫依託的項目，因而在安頓心態和身體上，完全談不上可做為牢固的或究竟的依託。

《大般若經·第四會》以生死輪迴與諸法實相為著眼所觀看的此生住地 (二) 著眼於諸法實相的道理

就所謂的五蘊、世間、乃至生死輪迴，諸佛如來現前覺悟的諸法實相，以「空性」或「無自性」之類的專門用詞，藉以施設佛法的教學，轉而成為佛法修行者可藉以觀察或思惟的一項指引。透過如此指引的觀察或思惟，在修行的道路上，將力求導入諸法實相，從而顯示出，不論是所謂的世間，或者此生任何的住地，皆非本身即存在為世間或此生住地。因此，著眼於諸法實相的道理，根本欠缺單憑本身就是此生住地的東西而可讓心身安頓在那上面或那裡面。

〈以心身安頓為著眼對「住地」的哲學檢視：做為佛教住地學說的奠基工程〉

大乘菩薩以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達成心身安頓

- (一) 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
- (二) 徹底認清關聯事項是否具備可被居住性
- (三) 相續不斷地經營可長可久的修行道路
- (四) 於一切法無所攝受之禪定與智慧

從生生世世持續修行的脈絡顯發的住地遷移觀

其一，從過去生延伸到這一輩子(現在生、此生)

其二，從這一輩子延伸到未來生。

引導有情安住三乘之修學以助成有情的心身安頓

結論

之所以關切心態和身體，可以說主要來自於哲學或宗教的活動對生命歷程普遍的關切。見諸《阿含經》，佛法的教學，打從入門的層次，就相當關切心 身安頓。走上解脫道，以法性之實相為理趣，形成「法住」之觀念；實修上，消極面，於世間無所住，積極面，以正念、心住為要領，以導向解脫世間的流轉為要道，以至於安住解脫之涅槃，達成在修學上可實現的「自洲、自依、法洲、法依」；然後，憑藉著在生命歷程扎紮實實練就的安頓和安樂，才有能力確實助成一般有情的安頓和安樂。

結論

以大乘之修行道路、般若波羅蜜多之骨幹、和大慈大悲之胸懷為其特色的《大般若經·第四會》，對於整個世間，連帶地，對於此生住地，一貫地提出雙重角度的看法：其一，著眼於生死輪迴的流程；其二，著眼於諸法實相的道理。著眼於生死輪迴的流程，五蘊、世間、乃至此生住地，都只是變動不居的生命歷程充當短暫依託的項目，因而在安頓心態和身體上，完全談不上可做為牢固的或究竟的依託。著眼於諸法實相的道理，所謂的五蘊、世間、乃至生死輪迴，皆非本身即存在為五蘊、世間、或生死輪迴，而是平等地且一貫地都可說名為「空性」或「無自性」；因此，根本欠缺單憑本身就是此生住地的東西而可讓心身安頓在那上面或那裡面。

結論

《大般若經·第四會》以至少如下的四個論點，說明在現實施用上，心身之安頓如何漸次達成。

論點一：在已經現起心身的前提下，大乘菩薩以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做為心態和身體在世界之得以安頓的核心事務。

論點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之所以特別適合當成心身安頓的核心事務，很獨特的一個理由，在於般若波羅蜜多之觀照諸法空性，了悟萬事萬物或諸法在世界的現起皆不具備可被居住性，因此不會由於只求居住在不具備可被居住性的對象。

論點三：專注且持續在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只要持之以恆，既可跨越生生世世的波段遷移，亦可跨越伴隨而發生的在住地的遷移，連帶地，安住於一貫的修行道路，即不至於飄散在時空流轉的劇烈震盪。

結論

論點四：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並不因此還在沿襲一般世人捕捉事物的方式去捕捉般若波羅蜜多，也不是修到某一個層次或位階之後就停滯不前，而是更加認清縱使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具備可被捕捉性，持續不斷地延伸、擴大、深化、和提昇般若波羅蜜多之修學，從而達成動態式的、轉進式的、成長式的心身安頓。

生生世世都在經歷住地遷移，這不僅司空見慣、無足為奇，甚至全方位地擴及於十方的世界系統，完全不把地球或人類環圈視為唯一的生命世界，也不以此為活動範圍的限域。

結論

過去生或上一輩子不論來自什麼樣的或大、或小、或遠、或近、或淨、或穢的生命世界或生命環圈，大乘菩薩共通的表現，主軸在於努力不懈地專注於菩薩行，打造佛法修行的網絡，生生世世累積修行的功德與善根，厚植實力，以及毫無牽掛地、極其灑脫地遂行隔世的住地遷移。

《大般若經·第四會》所拉出來的眾多的線索，共同地指出，大可以放心拋開對於住地的僵化認定、庸俗分化、與癡迷偏執等綁手綁腳、自誤誤人的下策，轉而從「此生住地」乃因緣所致為著眼，盯衡更長遠的因緣相續流所致的「多生的(眾多生命波段的)住地遷移」，歸結為心態和身體應當一貫地安頓在導向高超目標的修行道路——此即心身安頓之正道。